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2年11月18日會議

2002年11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2002年11月11日，委員在《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要求政府跟進若干事項。下面是我們就這些事項提供的資料。

問(a) 請說明新增的第10Q(1)(a)條中，“採取一切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是何意思，並請考慮發出作業守則和指引，或引入新的行政措施，以協助業界遵行為掘路工程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及支撐的規定。

答(a) 我們預期並且鼓勵與掘路工程有關的人士，自行徵詢專業意見，以了解何謂‘一切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其實，工程師、建築師和相關的專業人士，對於甚麼是‘一切必需的安全預防措施’均非常清楚，而這些措施亦會視乎情況，工程規模及複雜程度而有所不同。這等事項是包括在專業人士具備的知識當中，而這知識是須接受長時間的相關教育和訓練，並有多年的實際經驗後取得。此外，經過多年發展，有關行業和專業對於如何才能確保安全，亦已取得共識。若掘路工程的倡儀者並非行內的專業人士，便應向外延聘該等專業人士作為公司職員或顧問。事實上，要在香港聘用這些人士，根本無甚困難。

我們亦沒有需要特別為上述事宜制定指引，因為有關指引早已存在，而且在行內已廣為人知。不過，為方便議員參閱，現隨文附上附件A，將部分準則和指引列出，以說明專業人士在此問題上常用的參考資料。

附件A

問(b) 請考慮把違反第 10Q(1)條的罰款水平，參考工程項目投標價格之後的釐定。

答(b) 我們不應將罰款視作公司成本的一部分，更不應鼓吹這種風氣。設立罰款的目標，在於按罪行的嚴重性和所帶來的後果施加懲罰，以期產生應有的阻嚇作用。我們不希望有關公司將罰款計算在成本內，並據此訂定價格，若縱容這種做法，結果只會間接令他們取得犯罪的權利，而刑罰則形同虛設。

鑑於我們不希望掘路工程的倡儀者和承建商觸犯第 10Q(1)條，更不希望他們經常犯這罪，以至將罰款視作公司的成本計算，故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把罰款水平與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掛鈎。

問(c) 請告知過去法庭對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8(1)條)的人士會罰款多少，而相關工程項目的投標價格又是多少。

答(c) 1998 至 2001 年的統計數顯示有 30 宗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有關的檢控。至於定罪的環境和是否與‘工程項目’有關，則實在無從得知。即使有關罪行與工程項目有關，無論是公共項目還是私營項目，我們亦不知道該項目的標價。此外，我們亦無法就關於現行《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8(1)條的定罪個案，取得有關法庭罰款金額的資料。

問(d) 請列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所規定會被罰最高款額 200,000 元的罪行，以及過去法庭對這類案例所判的罰款金額。

答(d)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規例會被罰款 200,000 元的罪行(不論會否同時被判監禁)，合共超過 80 條。

我們現在將部分例子列於附件 B，並分為表 1 – 不會同時被判監

禁的罪行；表 2 – 可同時被判監禁 6 個月的罪行；以及表 3 – 可同時被判監禁 12 個月的罪行。從這些例子可見，由於必須以安全為重，200,000 元罰款在第 59 章中十分常見。**如想進一步作全面的了解，請參閱法例的原文。**

此外，《供電電纜(保護)規例》(第 406 章附屬規例 H)第 10(2)(a) 條訂明：“任何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在地面之下的工程，均須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因該等工程而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違例者的罰則列於第 17(4)條，內容如下：

- “(a) 如違反該等規定導致發生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51 章附屬規例 B)第 23A(2)條亦訂有類似條文：

“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或准許在氣體喉管附近地方進行任何工程的人，須確保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護該氣體喉管不受因該工程所引起的相當可能會危及安全的損害。”違例者的罰則列於第 49 條，詳情如下：

“如屬違反第 23A(2)條，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又如屬持續的犯法行為，可加處按每天\$10,000 計的罰款。”

根據我們現有的資料，就《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規例 I)而言，最常見違反的規例是第 38A(2)條 – 未能提供安全進出口，以及第 38B(1)條 – 未能防止有人從高度不少於 2 米處墮下，違例者可被判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不過，法庭通常會判處罰款 20,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但在極少數情形

下，罰款額可低至 2,000 元左右，或高至 90,000 元左右。

問(e) 請提供當局向私營及公營公用事業機構所發出的掘路證數目，以及兩者各佔的百分率。

答(e) 在 2001 至 02 年度，路政署與私營及公營的公用事業機構所獲發的掘路證數目列於下表：

	在非行車道上 進行工程		在行車道上 進行工程		總數	
私營公用 事業機構	14,609	41%	4,087	27%	18,696	37%
公營公用 事業機構	2,141	6%	2,917	19%	5,058	10%
路政署	18,819	53%	8,395	55%	27,214	53%
總數	35,569	70%	15,399	30%	50,968	100%

就 2001 至 02 年度所發出的掘路證而言，上述三者所獲批的“掘路證-日”數列於下表：

	在非行車道上 進行工程		在行車道上 進行工程		總數	
私營公用 事業機構	701,455	65%	343,041	49%	1,044,496	59%
公營公用 事業機構	85,135	8%	228,221	32%	313,356	18%
路政署	295,169	27%	131,673	19%	426,842	24%
總數	1,081,759	61%	702,935	39%	1,784,694	100%

我們較為重視“掘路證-日”數字，而非掘路證的數量。因為“掘路證-日”數字才確實反映掘路工程的存在及其對行人和交通所造成的影响。

挖掘工程安全的設計標準、工作守則、指引和手冊名單

類別	機構	名稱
設計標準	英國標準協會	BS8110 混凝土的結構使用
工作守則	英國標準協會	BS5975 臨時支架守則
工作守則	勞工處	金屬棚架工作安全守則
工作守則	勞工處	安全管理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	勞工處	工作守則（密閉空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工作守則	勞工處	工作手則（手工電弧焊接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工作守則	勞工處	工作手則（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的安全與健康）
工作守則	路政署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準則
工作守則	機電工程署	有關在供電電纜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工作守則	機電工程署	有關在輸氣管附近工作的實務守則
工作守則	屋宇署	鋼材的結構使用 1987 年
工作守則	屋宇署	混凝土的結構使用 1987 年
指引	路政署及 土木工程署	壕坑挖掘指引
指引	勞工處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場地）規例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密閉場地工作安全指南
指引	勞工處	起重機械暨裝置安全規例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電力）規例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簡介
指引	勞工處	急救簡介應用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呈報工場 - 貨物及貨箱經營 - 建築地盤 - 石礦場 - 其他工場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指引
指引	勞工處	安全管理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保護眼睛）規例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作地點防火安全須知
指引	勞工處	安全使用搬土機指引
指引	勞工處	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作安全（臨時支架（防止倒塌））
指引	勞工處	工作安全與健康指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
指引	勞工處	工廠暨工業經營（木工機械）規例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及 6B 條）簡介

類別	機構	名稱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簡介
指引	勞工處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簡介
指引	勞工處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指引	勞工處	起重機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
指引	勞工處	呈報你的工場及建築工程
指引	勞工處	工作安全制度
指引	勞工處	風險評估五部曲
指引	水務署	水管附近挖掘指引
手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地盤安全手冊
手冊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建築工地安全實務手冊
手冊	土木工程署	斜坡岩土工程手冊
手冊	土木工程署	土力工程處刊物第1/90 挖掘設計方法檢討

表 1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僅判處罰款 20 萬元的罪行

有關條例或規例	罪行簡要說明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第 68(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只使用符合規例第 5 條的吊重機。• 沒有確保吊重機槽、平台及棧籠的安全，違反了規例第 31(1)及(3)條。• 沒有按照指定方式操作吊重機，違反了規例第 32 條。• 沒有在吊重機上提供安全負荷標記，違反了規例第 34 條。• 沒有測試及檢驗吊重機，違反了規例第 35(1)及(3)條。• 沒有確保負荷物穩固，違反了第 38 條。• 沒有確保由曾受訓練的工人在監督下架設棚架，違反了規例第 38E 條。• 沒有檢查棚架，違反了規例第 38F(1)條。 <p>還有其他例子，未能一一盡錄。</p>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19 (a) 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按照規定，僅使用構造良好的起重機械，違反了規例第 4 條。• 沒有按照規定，僅使用經測試及檢驗的起重機械，違反了規例第 5 條。• 使用已知有毛病的起重機械，違反了規例第 6A(2)條。• 沒有確保由合資格的人員定期檢查起重機械，違反了規例第 7A 條。• 沒有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違反了規例第 7B 條。• 沒有確保起重機械穩定，違反了規例第 7D 條。

有關條例或規例	罪行簡要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確保起重機械的錨定及壓重安排妥善，違反了規例第 7E 條。還有其他例子，未能一一盡錄。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M)	
第 38(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確保供氣工業裝置有適當的設計，違反了規例第 6(1)條。• 沒有確保供氣安排符合規格，違反了規例第 7 條。• 沒有確保員工氣壓調節室符合規格，違反了規例第 8 條。• 沒有氣壓施工室的進出安排，違反了規例第 13 條。• 沒有確保壓減壓室符合規格，違反了規例第 16 條。• 沒有確保高壓醫療室符合規格，違反了規例第 21 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載貨升降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O)	
第 11(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確保所用的載貨升降機構造良好並妥為維修，違反了規例第 4 條。• 沒有安排每年為載貨升降機進行檢驗，違反了規例第 5 (1) 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可致癌物質)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A)	
第 10(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任何人士製造可致癌物質，或該等物質會在工作程序中產生，違反了規例第 3(1) 條。• 把可致癌物質帶進任何工業經營或在任何工業經營中使用，違反了規例第 3(2) 條。

表 2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可判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的罪行

有關條例或規例	罪行簡要說明
主要條例(第 59 章)	
第 10(1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遵從有關“應呈報工場”的規定，按照特定方式處理“禁止通知書”。
第 10(1C)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遵從有關取消“禁止通知書”中的指示。
《工廠及工業經營(在壓縮空氣中工作)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M)	
第 38(8E)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指定一名適當的人員監督在壓縮空氣中進行的作業，違反了規例第 5(1)條。
第 38(8F)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非緊急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在氣壓超逾每平方吋 50 磅的壓縮空氣中工作，違反了規例第 12(4)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V)	
第 14(4)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改動應呈報工場，以致出現火警危險或阻礙走火通道，違反了規例第 8(1)條。
第 14(5)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確保應呈報工場的門符合法例規定，違反了規例第 4 條。• 沒有確保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違反了規例第 5 (1) 條。• 沒有遵從防火通知書的規定，違反了規例第 13(3)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F)	

有關條例或規例	罪行簡要說明
規例第 34(2)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發展安全管理制度等，違反了規例第 8 條。• 沒有委任安全審核員，違反了規例第 13(1)條。• 沒有以指定方式進行安全審核，違反了規例第 13(2)條。.• 沒有委任安全查核員，違反了規例第 19(1a)條。• 沒有以指定方式進行安全查核，違反了規例第 19(2)條。

**表 3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可判處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的罪行**

有關條例或規例	罪行簡要說明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	
第 45(2)(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圍封危險平台、並將液體等放在圍封起的地方，違反規例第 24 條。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I)	
第 68(2)(f)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確保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均屬安全，違反規例第 38A(1)條。 • 沒有把深度超過 2 米的挖掘工程孔洞等圍封或蓋上，違反規例第 40(1)條。
第 68(2)(g)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確保吊重機不用以載人，違反規例第 36 條。 • 沒有提供安全的進出口，並妥為維修，違反規例第 38A(2)條。 • 沒有防止有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違反規例第 38A(3)條。 • 沒有防止有人可從高度不少於 2 米之處墮下，違反規例第 38B(1)條。 • 沒有提供安全的支撐，違反規例第 38C 條。 • 沒有提供妥善構造及維修的棚架，違反規例第 38D 條。 • 違反規例第 38G 條，使用工作吊板。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J)	
第 19(aa)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不合適的天氣情況下使用起重機，違反規例第 7G(1)條。 • 不當使用起重機載人，違反規例第 18B 條。

有關條例或規例	罪行簡要說明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C)	
第 29(1)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確保吊船在以下各方面安排妥善，當中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造及維修方面，違反規例第 4 條；- 鐨定及支持方面，違反規例第 5 條；- 懸吊方面，違反規例第 6 條；- 衡重物及平衡系統方面，違反規例第 7 條；- 工作平台方面，違反規例第 8 條；還有其他例子，未能一一盡錄。
《工廠及工業經營(密閉空間)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AE)	
第 14(1)(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委任合資格人士，對某密閉空間內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或重新評估，違反規例第 5(1)及第 5(5)條。• 沒有在採取所需步驟前，防止有人進入密閉空間，違反規例第 6(1)條。 還有其他例子，未能一一盡錄。